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裁定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9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陳慶順

被告 李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5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竹東簡易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件被告現送達處所不明，且未為公示送達，而有必要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辛旻熹